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4-29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26,132,714.46
本期利润(元)	1,673,933.38
份额净值(元)	1.2133
份额累计净值(元)	1.2133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22,093,586.31	83.70
3	基金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信托投资	-	-
7	银行存款	2,406,710.61	9.12
8	其他资产	1,896,623.58	7.19
9	资产合计	26,396,920.50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019760	24 国债 23	29,000	3,004,597.04	11.50
019753	24 国债 17	25,000	2,616,143.15	10.01
019744	24 特国 02	23,000	2,491,875.45	9.54
019752	24 特国 05	23,000	2,448,748.25	9.37
113068	金铜转债	9,020	1,028,812.67	3.94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无。

(五)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六)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01.01%

(九)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刘诗薇，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比利时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十余年证券从业经验，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2006 年加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金融服务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 A+H 股上市公司 IPO 审计、年审。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交易、自营账户管理工作。2015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孙禹，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学历，2017 年 1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4 年，我国全年 GDP 增速 5%，完成年初目标，经济复苏呈现“前高后低再回升”的波动特征，季度波动显著，四季度政策加码带动需求边际改善。消费领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服务与耐用品双线复苏，服务消费表现优于商品消费。投资领域结构分化加剧，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增速 3.2%，其中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0.6%，投资增速总体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拖累；受益于一揽子财政政策出台及落地，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成为稳增长核心。外贸出口领域，我国进出口总值 6.16 万亿美元，增长 3.8%，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出

口 3.58 万亿美元，增长 5.9%；进口 2.59 万亿美元，增长 1.1%。预期关税将至，对美“抢出口”效应显著拉动 12 月出口超预期，后续需要关注关税风险及全球需求修复进展。

2024 年信贷市场呈现出总量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利率下行显著的特征，全年新增贷款 18.09 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8.0%，但经济内生动能偏弱，有效需求不足。M2 增速稳定在 8% 左右背景下，M1 增速持续低于 2%，反映企业资金活化效率亟待提升。2024 年 9 月一揽子财政政策出台，提出化债组合拳、消费补贴、专项债支持房地产去库存等方案，缓解了地方债务压力。货币政策方面，全年均衡宽松，随着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我国也迎来了降准降息的机会。展望 2025 年，预计将加大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力度，关注增量财政政策以及赤字率，货币政策预计仍将维持适度宽松，配合财政政策的组合落地。

2024 年，通胀水平相对温和，CPI 和 PPI 均保持在较低水平，CPI 年度同比为 0.2%，PPI 年度同比为 -2.2%，呈现 CPI 弱修复，PPI 筑底回升态势，总需求仍疲弱。展望 2025 年，预计 CPI、PPI 预计都会有所回升。

债券市场全年表现优异，利率曲线整体维持在较平坦的状态，资产荒行情极致演绎，信用利差大幅压缩，期间多次降准降息，利率债的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全年 OMO 合计降息 30BP，LPR 5Y 合计降息 60BP，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88BP，30 年期国债下行 93BP。利率债的收益率下行受到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新的利率走廊形成背景下，央行改变货币投放工具，增加国债买卖和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利率债方面，年初市场延续多头情绪，2 月开启非对称降息，5 年期 LPR 下调 25BP；4-6 月银行手工补息整顿，欠配压力驱动超长债走强，随之央行提示长债利率风险，市场迎来调整；7 月央行降息落地，打开下行空间，长债利率向下突破；9 月底一揽子政策出台后，利率先下后上，震荡调整；10 月央行宣布重启买断式逆回购，利率转为下行；年末货币宽松预期与跨年行情交织中演绎下行逻辑，债市提前定价开启年末抢跑行情，利率全面下探历史新低。信用债市场，在 2024 年经历了“资产荒”极致行情，信用利差大幅压缩。供给方面城投债发行持续缩量，推动收益率下行。8 月至 10 月期间，机构赎回再现，信用债流动性面临重定价，收益率大幅回调，信用利差走阔；随后在“一揽子化债方案”支

持下，城投债的信用利差收窄。2024 年可转债市场表现波动较大，年初受小盘股流动性冲击影响，市场表现不佳。1-3 月，转债随权益市场带动走弱；4-6 月，权益市场带动转债上涨，但新“国九条”后转债出现调整；7-8 月，转债信用风险扩散，市场遭遇恐慌式极速下跌；随着 9 月政策预期反转，权益市场带动转债上行，但相对正股有“滞涨”现象；年末转债在弱现实与强预期博弈中保持韧性。

展望后市，2025 年债券市场或将延续下行趋势，但期间波动将有所加大，随着债市全面进入低利率时代，信用利差极致压缩，需要抓住波段机会和控制交易节奏，并关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对市场的扰动。转债市场供给持续收缩，供需不平衡局面将加剧，对转债形成支持，但需警惕弱资质转债的回调风险。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银河水星双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	-
银行存款	2,406,710.61	643,199.46
结算备付金	1,065,083.58	602,503.21
存出保证金	9,693.63	9,869.1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3,586.31	44,463,84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7,004,14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821,846.37	1,000,581.51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6,396,920.50	53,724,136.05
负债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	-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118,612.15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281.58	86,488.06
应付托管费	1,542.70	2,88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48,798.10	6,221.2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19,671.51	26,986.49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负债	29,300.00	35,070.46
负债合计	264,206.04	157,649.17
实收基金	21,539,276.97	46,389,326.2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593,437.49	7,177,16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2,714.46	53,566,486.8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6,396,920.50	53,724,136.05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期 -
一、营业总收入	1,984,665.56
利息收入	62,14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1,538.2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8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二、营业总支出	310,732.18
管理人报酬	233,267.08
托管费	7,775.51
销售服务费	0.00
投资顾问费	0.00
利息支出	4,959.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959.15
信用减值损失	0.00

税金及附加	6,244.05
其他费用	58,486.39
三、利润总额	1,673,93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3,933.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3,933.38

七、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固定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
计提方式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时间加权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间加权法计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方法举例如下：若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第一次开放期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r_1，期限为 d_1，在第二次开放期委托人未申请赎回，第二次开放期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r_2，期限为 d_2，委托人在第三次开放期申请退出，则该期间委托人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 (r_1 * d_1 + r_2 * d_2) / (d_1 + d_2)$。其他情况依次类推。
计提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于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计提。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时份额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R = (P_1 - P_0) \div P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退出时其持有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与该部分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 的情况确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比较结果 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quad 0 \leq E = 0$ $r < R \quad 30\% \leq E = D \times P \times (R - r) \times 30\% \times (N \div 365)$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于当日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八、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刘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剑飞新任公司董事长。

2.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王青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吴剑飞新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3.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王东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史慧婷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4. 本报告期内，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网站公布《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九、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